**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（秋季）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绿化养护工程投标知悉书**

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：

一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9.1条款，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，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**踏勘项目现场**，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。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，须项目部签字确认，并放入投标文件中。

二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2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报价**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

三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4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保证金**的金额:贰万元整

四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.3.1条款，本项目不要求提供**履约担保。**

五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1条款，本项目**最高投标限价：** 180 万元。（超过此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）

六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7条款，本项目**计税方法**：一般计税方法，投标报价按9%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，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。

七、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前一季度的养护费用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 9 %）。每季度三次（每月一次）的养护验收均符合合同要求，则依照比例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【90】%。余款在合同期满（即养护期满）并经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息付清。

八、苗木成活率要求:乔木成活率95%，灌木成活率98%

**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，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。如未响应或有偏差，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。**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知 悉 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2020 年 月 日